

本售股章程及售股建議資料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售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董事對本售股章程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內容有所誤導；
2.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及
3. 本售股章程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為基礎。

全數包銷

售股建議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售股建議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安排」一節。本售股章程乃就售股建議而刊發，連同隨附的相關申請表格載有售股建議的條款及條件。

售股建議由法國巴黎百富勤保薦，並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發售，而法國巴黎百富勤(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法國巴黎百富勤(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協定發售價。

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六時正或法國巴黎百富勤(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較後時間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法國巴黎百富勤(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售股建議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導致失效。

出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獲准提出發售建議或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或情況，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發售建議或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本售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屬於發售建議或認購邀請。

本售股章程及售股建議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和聲明向香港的公眾發售以供認購。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售股建議提供非本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聲明，故此該等資料或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法國巴黎百富勤、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售股建議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每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必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述有關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且並無在違反任何上述限制的情況下獲得及獲售予任何發售股份。

以下資料僅屬指引。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財務顧問及法律意見（視乎適當情況），以得悉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知悉彼等各自具備公民資格、居住或定居所在國家有關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的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美國

本售股章程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故此不得在美國或向當地國民或居民或在當地成立或組織的任何企業或其他實體（合稱「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而派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籍人士發售或出售。

英國

本售股章程未獲任何英國授權人士批准，亦無在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除向日常業務涉及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的人士（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身份）在其經營業務期間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或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並未及不會導致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規例（修訂本）所指在英國向公眾發售的情況外，不得在英國發售或出售或轉售發售股份。此外，本售股章程僅分派予下列人士並以下列人士為對象：(a)對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一年法令（「法令」）第19(5)條所指投資事項有專業經驗的人士；或(b)該法令第49(2)條所指可合法獲得有關資料的高資產值機構及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合稱「有關人士」）。發售股份僅供有關人士認購，而任何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該等發售股份的邀請、建議或協議僅向有關人士提出。任何並非有關人士的人士均不應就本售股章程或其任何內容作出行動或信賴本售股章程或其內容。接獲本售股章程的人士不應分發、公布或轉載本售股章程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向其他人士披露。

本售股章程及售股建議資料

新加坡

本售股章程並無亦不會送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而發售股份將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二零零二年修訂本)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1部分第4分部(主要涉及第274條及275條)所援引的豁免進行發售。因此，本售股章程及任何其他有關出售發售股份的發售文件或材料均不得在新加坡發行、傳閱或派發，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將任何發售股份向新加坡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發售以供彼等認購或購買，或直接或間接邀請或建議彼等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惟：(a)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1部分第4分部(主要涉及第274條及275條)所援引豁免的條件發售或向獲上述豁免的人士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的條件以其他方式進行發售則除外。

意大利

出售發售股份並無根據意大利證券法例登記，因此發售股份將不會在意大利向公眾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不得在意大利發售、出售或交收，而本售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有關發售股份的文件亦不得在該國派發，但按照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四日頒布的第58號法令(「金融法」)第30.2條及第100條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意大利股票市場監管機構(*Commissione Nazionale per le Società e la Borsa*)(「意大利證監會」)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頒布的規例第11522號第31.2條(經修訂))發售、出售或交收，或已表明獲豁免遵守金融法規定的招股限制或引用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頒布的意大利證監會規例第11971號(修訂本)(「發行人規例」)，包括金融法第100條和發行人規例第33條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發售或交付則除外。然而，按上文所述於意大利出售、發售或交收任何發售股份或分派本售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有關發售股份的文件，必須(i)根據所有相關意大利法律及法規進行；(ii)根據意大利銀行或意大利證監會可能對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所實施的任何有關限制或程序規定進行；及(iii)僅可由下列人士在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下進行：(a)名列於根據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第385號法令(「銀行法例綜合法」)(修訂本)第107條規定置存的特別名冊內，及根據銀行法例綜合法及有關實施規例獲正式授權參與配售及／或包銷金融票據的銀行、投資公司或金融公司；或(b)根據銀行法例綜合法第15、16及18條獲准在意大利共和國配售及分發證券的外資銀行或金融機構(其控股權必須由一間或多間位於同一個歐盟成員國的銀行擁有)。

德國

本售股章程並非就德國證券發售章程法(「章程法」)第1條所指的公開發售證券而發行。本售股章程並不屬於章程法所界定的證券發售章程，亦並未送交聯邦金融服務監管局備案或審批，而本售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有關發售股份的文件亦不得在德國派發，而發售股份不得在

本售股章程及售股建議資料

德國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章程法第2條第1點規定在專業或業務上自行或代表他人買賣股份的人士，或根據章程法第2條第2點規定的少數投資者除外。

荷蘭

發售股份在首次發售或其後任何時間，均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轉讓或交付予居於或視為居於荷蘭的任何個人或法團，惟在其業務或專業工作中買賣或投資證券的個人或法團(定義見荷蘭一九九五年證券交易監管法的豁免法規第2條)除外，包括信貸機構、證券機構(包括交易商及經紀)、投資機構、保險公司、退休基金、中央政府、大型國際及超國家機構及其他同類機構(包括在業務或專業過程中買賣或投資證券的大企業財務部及金融公司)。

法國

本售股章程並無為進行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1條及法國證券監理會(「法國證監會」)(現稱市場管理局(「管理局」))規則第98-01條及第98-08條所界定的公開發售證券而編製，因此並無提呈管理局事先審批。

有關證券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法國公眾，且並無亦不會自行或安排他人分派本售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的發售材料予法國公眾，惟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2條及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頒布的法令第98-880條)除外，惟不得向任何人士傳閱或複製(全部或部分)，而投資者須根據上述法令所載條款自行投資，且不可直接或間接於法國將證券再次過戶，惟遵照有關公開發售的適用法例及法規(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1條、第L.412-1條及第L.621-8條所具體規定者)則除外。

愛爾蘭

除不屬於一九六三年至二零零三年愛爾蘭公司法所指的公開發售情況外，發售股份不得透過任何文件在愛爾蘭發售或出售，除非已經或現正向日常業務為買賣股份或債券(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的人士發售或出售，而在此情況下並不會發出申請表格。

發售股份在愛爾蘭一九九二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及證券交易所)規例適用的情況下不可售予愛爾蘭公眾，惟遵照該等規例規定者除外。

本售股章程及售股建議資料

瑞士

發售股份不會直接或間接向瑞士公眾發售或出售，而本售股章程並不屬瑞士聯邦責任守則第652a條或第1156條所界定的公開發售章程。本公司並無申請將根據本售股章程出售的發售股份在瑞士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的證券市場上市，因此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未必符合有關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根據本售股章程出售的發售股份並無根據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八日頒布的瑞士投資基金法在瑞士聯邦銀行委員會登記，因此瑞士投資基金法對於購買投資基金證券人士的保障不適用於發售股份的購買者。

中國內地

本售股章程不可在中國內地傳閱或分派。發售股份亦不會在中國內地直接或間接向中國內地的法人或自然人發售或出售，或直接或間接向中國內地的法人或自然人發售或出售以直接或間接重新發售或轉售予中國內地的法人或自然人，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者除外。

台灣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在台灣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登記。發售股份目前並無在台灣或向台灣居民發售或出售，亦不可在台灣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台灣居民發售或出售，惟(a)根據台灣證券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b)遵照台灣法律其他適用規定者除外。

開曼群島

不得向開曼群島的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的邀請。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或短期內亦無意申請批准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之日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香港股東分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設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設立本公司的股東總冊。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設立的股東分冊登記。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作決定，應以港元支付的有關股份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務請注意，本公司、包銷商、保薦人、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售股建議的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持股人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穩定市場及超額配股權

為進行售股建議，法國巴黎百富勤或其任何代表可自上市日期起一段有限時間內，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以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本可能出現的水平。然而，法國巴黎百富勤或其任何代表並無責任超額配發或進行上述交易。有關穩定市場措施一經展開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後終止。

為進行售股建議，本公司已向法國巴黎百富勤授出超額配股權，法國巴黎百富勤可自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全數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就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15,600,000股額外股份（相等於根據售股建議暫定可供發售的股份總數15%）。

有關穩定市價措施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安排」一節「超額配發及穩定市價」一段。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本售股章程及售股建議資料

售股建議安排

有關售股建議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安排」一節。

股份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和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在下一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運作程序規則不時有效的規定。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諮詢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與權益的影響的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每手股份的買賣單位為2,000股。